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獲得《藥品 GMP 證書》的業務進展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6條輸液產品生產線（「相關生產線」）的藥品 GMP 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經審查相關生產線全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得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的《藥品 GMP 證書》，證書編號：FJ20180029，認證範圍：小容量注射劑[1號線（非最終滅菌），2、3號線（最終滅菌）]；大容量注射劑[一車間（玻璃2號線），二車間（玻璃3號線，三、五層共擠輸液用袋1號線），三車間（聚丙烯瓶線）]，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